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甬医保发〔2026〕13号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等10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医疗保障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妇科、呼吸系统、耳鼻喉科、骨骼肌肉系统、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体被系统和疝、甲乳等10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6〕11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市放射治疗等10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公布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放射治疗、妇科、呼吸系统、耳鼻喉科、骨骼肌肉系统、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体被系统和疝、甲乳等10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等级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相关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项目，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附件 1-10）。

（二）调整完善部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11、12）。

（三）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附件 13）。

（四）《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5〕17 号）生育服务包涉及相关项目，按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附件 14）。

二、相关要求

（一）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做好医疗服务立项指南的落地执行，经办机构要及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及时结算。

（二）各级医疗机构要落实价格信息公示要求，指定专人加强统筹协调。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执行。之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宁波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2. 宁波市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3. 宁波市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4. 宁波市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5. 宁波市骨骼肌肉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6. 宁波市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7. 宁波市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8. 宁波市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9. 宁波市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10. 宁波市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11. 部分删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2. 部分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3. 新增医保医疗服务项目表
14. 生育服务包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变更表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印发
